

2021 年度榆中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1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7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8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5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榆中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榆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榆中县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2、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3、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4、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本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5、管理本级人民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7、管理本级人民法院法庭及各部门的工作。
- 8、领导本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9、负责本院并指导人民法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 10、为本院和人民法庭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榆中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庭、民庭、纪检监察室、执行局、法警队、和平法庭、金崖法庭、夏官营法庭、高崖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自评

价所需的资料。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榆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2021 年度榆中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5.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42.24 万元，年初预算为 2124.0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7.99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表反映，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345.5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29%。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72.43 万元，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全年支出	2124.03	2717.99	2345.55
	其中：基本支出	1703.03	2119.55	1851.36
	项目支出	421	598.44	494.19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2.67 分，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一：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共受理各类案件 8910 件，同比上升 15%；审执结 6503 件，同比上升 6.4%，结案率 7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78%。

目标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次及以上，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各类普法宣

传活动 6 次，以启动“八五”普法为契机，全面加强民法典的实施和宣传，切实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不断加大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和未成年犯罪回访帮教工作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目标三：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购置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远程庭审系统设备、访客机、车等设备，并对羁押室、候审室、机械室安防设施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基础建设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开展书记员培训、审判辅助人员综合素质培训等共 5 期培训，有效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发展，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3	86.3%
部门管理	20	17.4	87%
履职效果	50	46.64	93.2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67	92.6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124.03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7.99 万元；根据决算表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 2345.55 万

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2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63 分，得分率为 86.3%。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 17.4 分，得分率为 8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7.35%	2	1.75	87.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2.57%	2	1.65	8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65%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3.75%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4.27%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7.4	87%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119.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51.3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3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75 分，得分率为 87.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98.4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94.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5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65 分，得分率为 82.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4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65%，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细见下表。

三公经费具体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 支出合计	59	56.43
1. 因公出国(境)费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56.4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6.3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30.11
3. 公务接待费	3	-
(1) 国内接待费	-	-
其中: 外事接待费	-	-
(2) 国(境)外接待费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2.24 万元, 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72.43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53.75%,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0 分, 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确保我院资金的安全运行,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规范内部控制,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我院结合本院实际, 制定了《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分工安排》, 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相关制度合法、合规, 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报销程序, 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 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 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防止国有资金流失,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事项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89 人，年末在职人员 7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4.27%，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41 分，自评得分 37.64 分，得分率为 91.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7.34%	2	1.75	87.5%
产出数量指标 3-开展培训期数	≥ 4 期	5 期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 3 次	6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8.5%	2	1.57	78.5%
产出数量指标 6-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 9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5.72	2	1.32	66%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96.78%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二审发改率	≤ 10%	30%	2	0	0%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	≥ 60%	89.56%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再审审查率	≤ 5%	0.22%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宣传工作覆盖率	≥ 9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当庭宣判率	≥ 50%	63.88%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8-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100%	96.56%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9-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 40 天	7 天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100%
合计			41	37.64	91.8%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对符合案件受理条件的案件均予受理, 2021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8910 件,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379 件, 审结 331 件, 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87.34%, 未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1.75 分, 得分率为 87.5%。

开展培训期数: 我院本年度开展书记员培训、审判辅助人员综合素质培训等共 5 期培训, 有效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 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发展, 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我院面向社会各界先后开展社区党组织共驻共建法治宣传活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大宣讲活动、巡回审理和法律宣传活动、邪教教集中宣传活动, 利用宪法宣传周开展

宪法宣传活动，参加甘肃省禁毒集中宣贯活动共 6 次，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本年度宣传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139 件，结案 4029 件，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率 78.5%，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57 分，得分率为 78.5%。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4 件，审结 44 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购置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访客机、车等设备，完善配套设施，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本年度采购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我院 2021 年度对远程庭审系统等进行建设，依托信息化平台推动审判现代化及信息化，本年度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含旧存)3425 件，执结 2251 件，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65.72%，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32 分，得分率为 6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7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审发改率：本年度我院二审发改率为 30%，未达到目标值。我

院将不断增强法官司法能力，提高法官司法水平，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减少案件发回改判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不断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9.5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不断加大服判息诉和法律释明工作，依法行使好释明权，减少当事人由于认知原因，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判正确不必上诉的案件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本年度再审审查率为 0.2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覆盖率：我院以启动“八五”普法为契机，全面加强民法典的实施和宣传，切实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宣传工作覆盖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对能当庭宣判的一律要求当庭宣判，2021 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63.8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入库固定资产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我院进一步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强化案件办理期限管理，严格办案时间要求，加快案件的流转速度，本年度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为 96.5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我院不断深化阳光司法，加强庭审直播的设施建设，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所有资产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所有宣传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7.99 万元，实际支出 2345.55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100%
合计			7	7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涉企未结执行案件、涉企保全案件、涉企执行审查三类案件的执行力度，有效确保当事人权益的最大化，挽回人民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落实诉源治理要求，致力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聘任 7 名专职调解员常驻调解中心，邀请律师驻庭值班，方便群众咨询和委托调解。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通过委派分流调解、诉调中心调解、速裁团队速裁和复杂案件精审四次分流，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诉前调解中心共调处化解 1151 件案件，成功调解一大批案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全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间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提升环境案件的办案质效，推动了榆中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榆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

指标分值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2	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 1 月，我院立案庭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 2020 年度集体三等功。2021 年 6 月，我院第一党支部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党支部。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97%	5	5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7%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我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与执法能力，2021 年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与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29%，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3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57%，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53.75%，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由于人员调出退休及书

记员年底绩效考核奖金未发导致资金结转，二是由于公用经费年底支付退回未形成支出，三是由于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挤占本年度采购计划故导致结转；下一年度我院将及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支付年底退回款项，并将结合结转资金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合理设定采购计划及本年预算，确保下一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部分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3. 二审发改率

我院本年度二审发改率为 30%，与年初所定 10%的目标存在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从根本上把增强法官司法能力，提高法官司法水平作为减少发回改判案件数量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同时通过经常性的案件质量讲评会，重大疑难案件分析会，庭审案件讨论会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减少案件发回改判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8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7.58 万元，全年支出 180.16 万元，执行率 91.18%。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2.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满分 10 分，得分 9.9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2.63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购置冰箱、无人机等设备，对法院大楼卫生间、院机关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囚车车库进行维修改造，对热水器等进行维修维护，提高物业保障能力，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共受理各类案件 8910 件，同比上升 15%，审执结 6503 件，同比上升 6.4%，结案率 7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78%，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民商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8.50%	2	1.57	78.5%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	2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7.34%	2	1.75	87.5%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5.72%	2	1.32	66%
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二审发改率	≤10%	30%	3	0	0%
再审审查率	≤5%	0.22%	3	3	100%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97%	100%	3	3	100%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	≤5%	23.08%	3	0	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75%	96.78%	3	3	100%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75%	96.56%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50%	63.88%	3	3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6	6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58%	6	6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97%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97%	5	5	100%
合计			90	82.64	91.8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2.64 分，得分率 85.28%。

数量指标：本年度购置了冰箱、无人机等设备，对法院大楼卫生间、院机关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囚车车库进行维修改造，对热水器等进行维修维护，采购及设备维修维护均达到年初计划，完成率为 100%；不断提高物业保障能力，物业服务保障率为 100%，有效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按照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完成受理及审判工作，但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5.64 分，得分率为 92%。

质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所有新购设备均通过验收；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水电暖运行畅通率为 100%；我院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大多数案件质量指标达到目标值，但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3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73.91%。

时效指标：我院采购工作、物业服务、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业务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依法调处民商事纠纷。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挽回经济损失效益明显，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落实诉源治理要求，致力于矛

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8%，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机制健全，为以后的案件审判、物业管理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人民群众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案件审判类指标：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受多种因素制约，年初无法根据历史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研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5.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39%，满分 10 分，得分 7.3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7.34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等 6 个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完成电脑、打印机、访客机采购并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三是做到每日清扫 2 次，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共场所清洁次数	≥ 2 次/日	2 次/日	4.5	4.5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次数	≥ 6 次/季	6 次/季	4.5	4.5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5	4.5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5	4.5	100%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4.5	4.5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 97%	100%	4.5	4.5	100%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5	4.5	100%
办案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改善	100%	7.5	7.5	100%
机构运行正常率	=100%	100%	7.5	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5	7.5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1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 我院法庭运维费保障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 6 个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设备设施检修维保次数达到 6 次/季，对公共场所清洁次数达到 ≥2 次/日，确保办公环境整洁，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二是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完成电脑、打印机、访客机采购，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 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2021 年度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采购全部通过验收，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为 100%，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维护及采购，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 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

标值，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机构正常运行，办公条件有所改善，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物业管理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该项目的长期实施，在各类制度的指导下，我院不断完善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配套设施完备，有效保障基层法庭办案办公，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65.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39%，主要是因为上年该项目资金结转，挤占本年度采购计划导致结转，下一年度将及时使用该结余资金进行法庭维修维护，并根据年度情况合理制定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确保下一年度执行率达到 10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3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4%，满分 10 分，得分 7.4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6.07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 2021 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六专四室进行升级改造，购置床、更衣柜、远程庭审系统设备等设备，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3%	5	3.65	7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100%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75%	96.56%	5	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75%	96.78%	5	5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10	10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7%	97%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98%	5	5	100%
合计			90	88.65	98.5%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 2021 年度按照年初计划对床、更衣柜、远程庭审系统设备进行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 100%；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审判管理制度的指导下进行，但部分案件尚未结案。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3.65 分，得分率为 91%。

质量指标：我院 2021 年度所有采购项目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年度案件审判类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质量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采购、受理及审判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持续推进信息数字化建设，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了工作人员办案效率，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采购、案件审判制度健全，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持，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六专四室”，为工作人员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条件，推进电子卷宗深度运用，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等多项应用，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法院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4%，主要是因为上年该项目资金结转，挤占本年度采购计划导致结转，下一年度将及时使用该结余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并根据年度情况合理制定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确保下一年度执行率达到 100%。

案件审判指标：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系统算法原因，本报告部分数据与系统中不完全一致，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124.03	2717.99	2345.55	86.29%	10	8.63
	其中：基本支出	1703.03	2119.55	1851.36	87.35%	—	—
	项目支出	421	598.44	494.19	82.57%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共受理各类案件 8910 件，同比上升 15%；审执结 6503 件，同比上升 6.4%，结案率 7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78%。			
	目标 2：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次及以上，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6 次，以启动“八五”普法为契机，全面加强民法典的实施和宣传，切实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不断加大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和未成年犯罪回访帮教工作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目标 3: 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 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 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购置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远程庭审系统设备、访客机、车等设备, 并对羁押室、候审室、机械室安防设施进行改造, 完善配套设施, 强化基础建设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4: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 4 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开展书记员培训、审判辅助人员综合素质培训等共 5 期培训, 有效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 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发展, 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7.35%	2	1.75	一是由于人员调出退休及书记员年底绩效考核奖金未发导致资金结转, 二是由于公用经费年底支付退回未形成支出;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及时发放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 及时支付年底退回款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2.57%	2	1.65	由于上年项目资金结转, 挤占本年度采购计划导致结转,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结合结转资金合理设定采购计

								划，确保下一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65%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3.75%	2	0	由于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挤占本年度采购计划导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我院在下一年度将结合结转资金合理设定采购计划，确保下一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4.27%	2	2	达到目标值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7.34%	2	1.75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差不大，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产出数量指标 3-开展培训期数	≥ 4 期	5 期	2	2	
			产出数量指标 4-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 3 次	6 次	2	2	达到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8.50%	2	1.57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产出数量指标 6-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8-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 9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9-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5.72%	2	1.32	我院下一年度将强化办案流程监督，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96.78%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二审发改率	≤ 10%	30%	2	0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从根本上把增强法官司法能力，提高法官司法水平作为减少发回改判案件数量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同时通过经常性的案件质量讲评会，重大疑难案件分析会，庭审案件讨论会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减少案件发回改判率。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	≥ 60%	89.56%	2	2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4-再审审查率	≤ 5%	0.22%	2	2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5-宣传工作覆盖率	≥ 9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6-当庭宣判率	≥ 50%	63.88%	2	2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8-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100%	96.56%	2	2	
			产出质量指标 9-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 40 天	7 天	1	1	达到目标值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5-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1-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2-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97%	5	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 97%	97%	5	5	
合 计							92.67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榆中县人民法院	132.31	129	3.31	0	132.26	99.96%	92.63	
2	法庭运维费	榆中县人民法院	65.27	56	9.27	0	47.9	73.39%	97.34	
	合计		197.58	185	12.58	0	180.16	91.18%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榆中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32.31	132.26	10	99.9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	129	128.9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31	3.31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75%，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75%；2、完成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定期对现有设备维修维护，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保障；3、按合同规定支付物业管理费。			通过购置冰箱、无人机等设备，对法院大楼卫生间、院机关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囚车车库进行维修改造，对热水器等进行维修维护，提高物业保障能力，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共受理各类案件 8910 件，同比上升 15%，审执结 6503 件，同比上升 6.4%，结案率 7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78%，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民商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8.50%	2	1.57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	2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7.34%	2	1.75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差不大，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5.72%	2	1.32	我院下一年度将强化办案流程监督，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二审发改率	≤10%	30%	3	0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从根本上把增强法官司法能力，提高法官司法水平作为减少发回改判案件数量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同时通过经常性的案件质量讲

								评会，重大疑难案件分析会，庭审案件讨论会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减少案件发回改判率。
			再审审查率	≤ 5%	0.22%	3	3	达到目标值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 97%	100%	3	3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	≤ 5%	23.08%	3	0	我院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法官办案能力，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减少案件不服上诉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75%	96.78%	3	3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75%	96.56%	3	3	
			当庭宣判率	≥ 50%	63.88%	3	3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58%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97%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7%	97%	5	5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6	6	
	总分						100	92.63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榆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榆中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65.27	47.9	10	73.39%	7.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38.6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9.27	9.27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我院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等 6 个法庭的日常运转；2、完成法庭所需设备的采购工作。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和平法庭、金崖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贡井法庭、青城法庭等 6 个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完成电脑、打印机、访客机采购并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三是做到每日清扫 2 次，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清洁次数	≥2 次/日	2 次/日	4.5	4.5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次数	≥6 次/季	6 次/季	4.5	4.5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5	4.5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5	4.5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4.5	4.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97%	100%	4.5	4.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改善	100%	7.5	7.5	
			机构运行正常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5	7.5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34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榆中县人民法院	337	337	0	0	0	250.18	74.24%	96.07	
	合计		337	337	0	0	0	250.18	74.24%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337	250.18	10	74.24%	7.42
		其中：中央资金	236	337	250.18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75%；2.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社会安定；3. 全力破解“执行难”，推动诚信社会建设，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75%；4. 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完成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				我院2021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六专四室进行升级改造，购置床、更衣柜、远程庭审系统设备等设备，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73%	5	3.65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努力提高法官工作能力，提升审判质效。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75%	96.56%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75%	96.78%	5	5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7%	97%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98%	5	5	
总分						100	96.07	